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使用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银行贷款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本次以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W. R. 10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陆国栋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金海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温旭东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